

附件

**常州市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
停车泊位设置管理导则
(试行)**

施行日期：2021年12月1日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常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常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规范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停车秩序，保障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的安全畅通，营建良好道路交通和城市市容环境，在全面梳理归纳我国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借鉴各地城市道路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停车管理设施的设置经验，吸收国内现有标准和规范，结合我市停车实际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内容是：1 总则；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基本规定；5 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6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7 其他。

本导则主编单位：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目 录

1 总 则.....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规定.....	4
5 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	5
5.1 机动车泊位选址要求.....	5
5.2 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要求.....	5
5.3 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标准.....	7
6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	15
6.1 非机动车泊位选址要求.....	15
6.2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要求.....	15
6.3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标准.....	16
6.4 非机动车停放要求.....	19
7 其 他.....	20

总 则

1.1 为规范常州市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停车秩序，保障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的安全畅通，创建良好的道路交通和城市市容环境，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常州市域范围内城市道路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管理设施的设置和应用，镇（街道）区域内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管理设施的设置和应用参照执行。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

《常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常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常州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5103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352 民用建筑通则；

GB/T 51439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

GA/T 1271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

GA/T 850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

JGJ 10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停车泊位

通过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的供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的区域。

3.2 停车管理设施

用于管理停车的交通标志、标线，以及其他相关的交通管理设施，包括停车收费公示牌、停车智能管理设备、阻车桩、阻车护栏、限位器等。

3.3 道路红线

城市道路用地的边界线。

3.4 用地红线

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用地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3.5 人行道

道路红线内专供行人通行的部分。

3.6 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

道路红线与临街建筑边界（或围墙）之间的公共区域。

3.7 盲道

在人行道上或其他场所铺设的一种固定形态的地面砖，使视觉障碍者产生盲杖触觉及脚感，引导视觉障碍者向前行走和辨别方向以到达目的地的通道。

基本规定

4.1 保障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保证机动车停放和通行区域满足承载要求，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使用和维护。

4.2 按照国家标准施划停车泊位、设置停车标志，并保持清晰、完好，停车收费的应当予以标明。

4.3 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停车泊位布设应与用地性质及街道景观协调，减少对其它交通方式的影响。

4.4 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应按照《常州市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与人行道进行一体化设计。

4.5 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设置停车泊位是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基本停车需求而采取的临时措施，待周边公共停车场建设完善，能满足基本停车需求之后应逐步撤销。

4.6 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的停车泊位，原则上应在设计阶段明确，统一规划和建设。

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

5.1 机动车泊位选址要求

5.1.1 停车泊位的设置应遵循保障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原则。

5.1.2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公共交通枢纽站等交通枢纽的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不宜设置停车泊位，鼓励机动车通过附近公共停车场进行换乘。

5.1.3 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的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可以设置停车泊位。

5.2 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要求

5.2.1 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应满足条件

a) 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设置停车泊位应以停车需求调查和预测为基础，合理确定停车泊位数量，集约利用空间资源。

b) 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可供机动车通行的宽度，单向通行不得小于 3.8 米，双向通行不得小于 6 米，属于消防通道的还应满足消防要求。

c) 人行道设置停车泊位后剩余宽度见表 1。

表 1 人行道设置停车泊位后剩余宽度

单位：米

项目	剩余宽度
各级道路	≥ 2
商业或文化中心区以及大型商店或大型文化公共机构集中路段	≥ 3
火车站、码头附近、长途汽车站路段	≥ 4

d) 应有供车辆进出的出入口，如有多处出入口，应当按照实际需求进行归并，减少出入口数量。

e) 设计停车泊位时应同步设计车辆及行人的交通线路，不得侵占行人过街空间或影响行人过街视线。

5.2.2 下列范围内不应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

a) 公共汽车站及两侧 50 米内人行道。

b) 桥梁、陡坡、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盲道以及盲道两侧 0.5 米内。

c) 水、电、气等各类地下管道工作井及其周边 1.5 米内。

d) 沿线建筑物机动车出入口附近影响交通安全视距、人行过街设施处。

e) 老城厢范围内新建或改扩建道路，在规划设计方案未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的。

5.2.3 机动车出入口设置要求

a) 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机动车出入口应优先使用道路沿线现有机动车出入口，无现有出入口的，需按照有关规定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b) 禁止在交叉口区域内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c) 距桥梁、隧道、立体交叉口起坡点不宜小于 50 米。

d) 距离人行横道、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包括引道、引桥）的最近边缘线不应小于 5 米。

e) 距离地铁出入口、公共汽车站台边缘以及相邻的机动车出入口不应小于 15 米。

f) 出入口应设置减速安全设施。

5.3 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标准

5.3.1 停车泊位设置

a) 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宜设置小型停车泊位，停车泊位的排列分为平行式、倾斜式和垂直式，宽度不足 5.8 米区域不得施划停车泊位，宽度为 5.8 米至 8.6 米区域，宜施划平行式停车泊位，宽度为 8.6 米至 10.8 米区域，宜施划倾斜式停车泊位，宽度为 10.8 米以上区域，宜施划垂直式停车泊位。

b) 平行式停车泊位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案：方案一 2.4 米 × 6 米，前后排列，如图 1 a) 所示。方案二 2.2 米 × 5 米，两个车位为一组，组间相隔 2-3 米，如图 1 b) 所示。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8 米。条件受限时，车位宽度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小于 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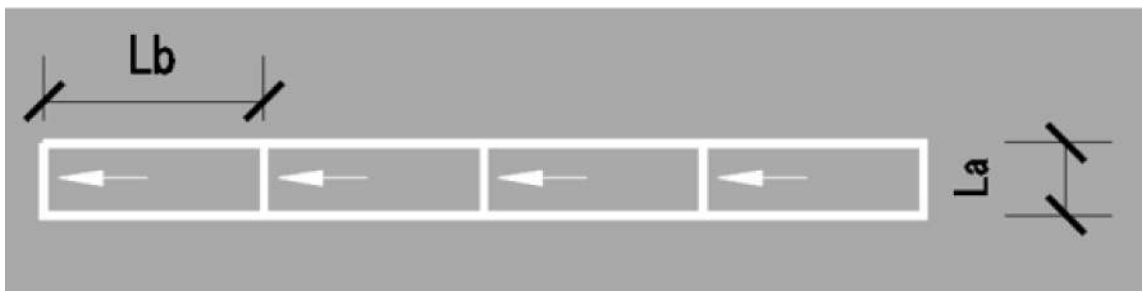


图 1 a) 平行式停车泊位（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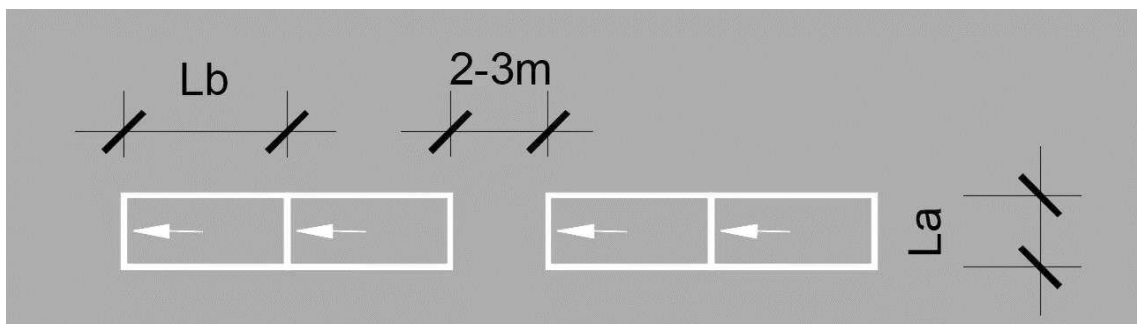


图1 b) 平行式停车泊位 (方案二)

倾斜式停车泊位与通道的角度分为 30 度、45 度和 60 度。30 度倾斜式停车泊位为 4.8 米 × 4.8 米，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8 米；45 度倾斜式停车泊位为 3.4 米 × 5.5 米，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8 米；60 度倾斜式停车泊位为 2.8 米 × 5.8 米，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4.2 米，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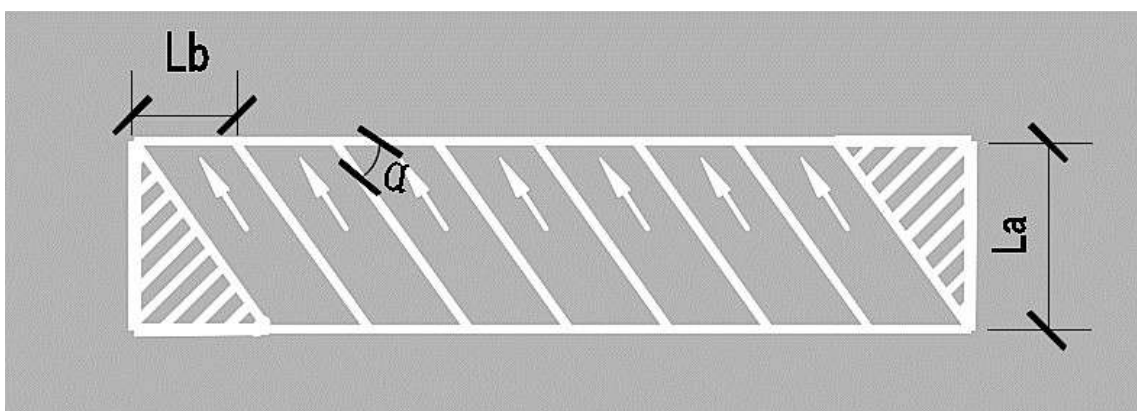


图2 倾斜式停车泊位

垂直式停车泊位为 2.4 米 × 5.3 米，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5.5 米，条件受限时，车位长度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小于 5 米，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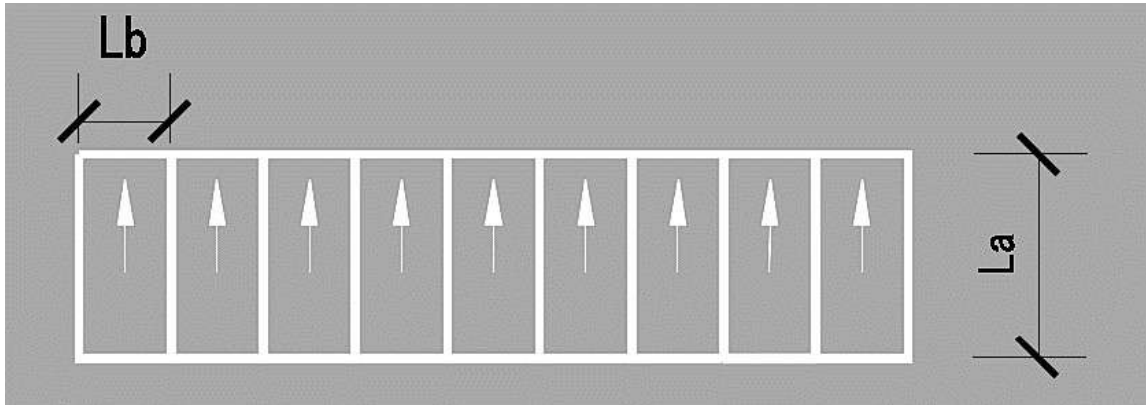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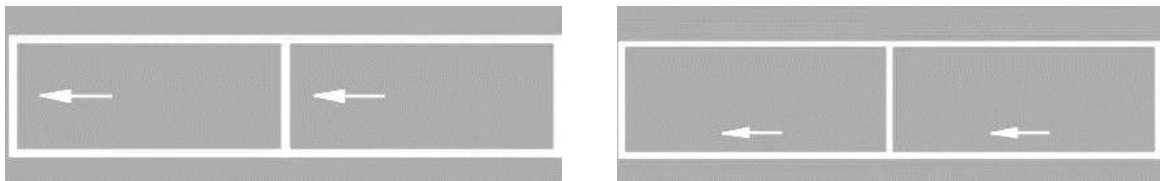


图3 垂直式停车泊位

c) 多个停车泊位相连组合时，每组长度宜在 60 米，每组之间应留有不低于 4 米的间隔。

d) 应在停车泊位显著位置标明停车泊位编号，并施划箭头，标明停车方向，箭头应为车流行驶方向或统一朝向，箭头位置可在车位内靠前，如图 4 a) 所示，也可在车位内左侧居中，如图 4b) 所示，同一区域样式应统一。限时停车泊位内应标明允许停车时段。



a) 箭头在车位内靠前

b) 箭头在车位内左侧居中

图4 停车泊位方向箭头

e) 标线、标记颜色为白色，材料及工艺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宜采用白色热熔型道路标线涂料。标线为闭合四边形，线宽 10 厘米。

5.3.2 停车管理标志设置

a) 停车管理标志不应被道路绿化景观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市政设施等遮挡。

b) 禁止停车标志：用于告示不得停、放车辆，如图 5 所示。应在有车辆驶入的入口设置禁止停车标志。



图 5 禁止停车标志

c) 停车指示标志：表示允许车辆停放的路段，应和停车泊位标线配合使用，如图 6 所示。允许车辆在特定时段停放的区域应设置限时段停车指示标志，并标注准许停车的时间，应与机动车限时停车泊位标线配合使用，如图 7 所示，表示车辆只能在标志标注的时段内停车，其他时段禁止停放。停车指示标志应设于停车区域的起点和终点，如果允许停车区域停车泊位小于 4 个（含），宜只设置一块指示标志；如果停车泊位大于 20 个，应每间隔 100 米增设一块指示标志。



图 6 停车泊位标志



图 7 限时段停车指示标志

d) 停车收费公示牌：设有收费停车泊位的区域应设置停车收费公示牌，如图 8 所示。停车收费公示牌应标明允许停车标志、收费标准、计费规定、监督电话和管理单位等。停车信息牌尺寸和逆反射性能应符合 GB5768.1 和 GB5768.2 规定，高度不低于 1.2 米，宽度不低于 0.8 米，公示牌位于人行道上时，下缘距路面高度应大于 1.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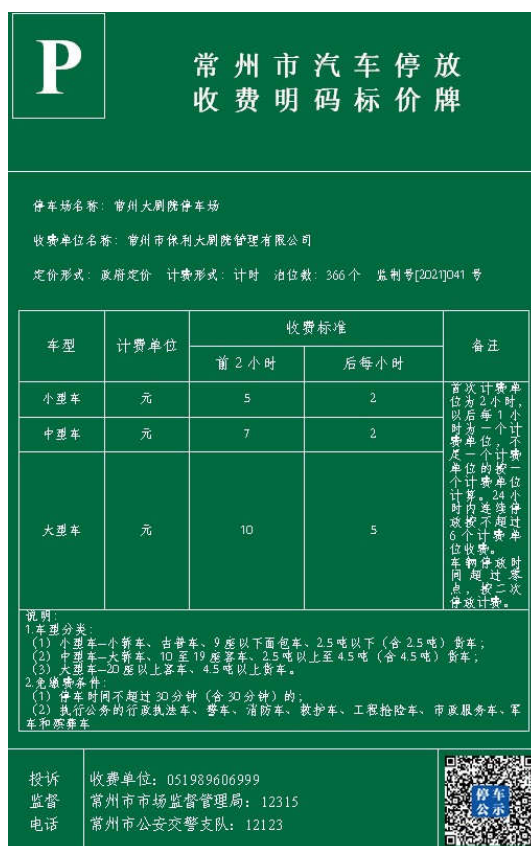


图 8 停车收费公示牌

5.3.3 停车智能管理设备

a) 停车场进出通道应予以分开设置, 对于停车泊位数小于 25 辆的小型停车场, 在条件受限无法分开设置进出通道时, 可合并设置为单车道, 并通过标志、标线提醒进出车辆。

b) 停车场出入口机动车通道应与非机动车、行人通道分开设置, 并通过明显标识予以区分。

c) 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处应设置具备自动识别车辆牌照或 ETC 装置的道闸设备, 不具备设置道闸设备的, 应通过地磁、视频、电子探测器等其它智能化停车设施设备实行智能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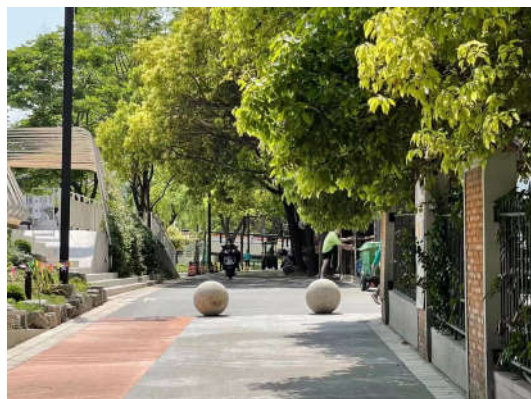
d) 停车场应当将停车信息接入常州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停车信息共享，提供停车信息服务。

5.3.4 其他管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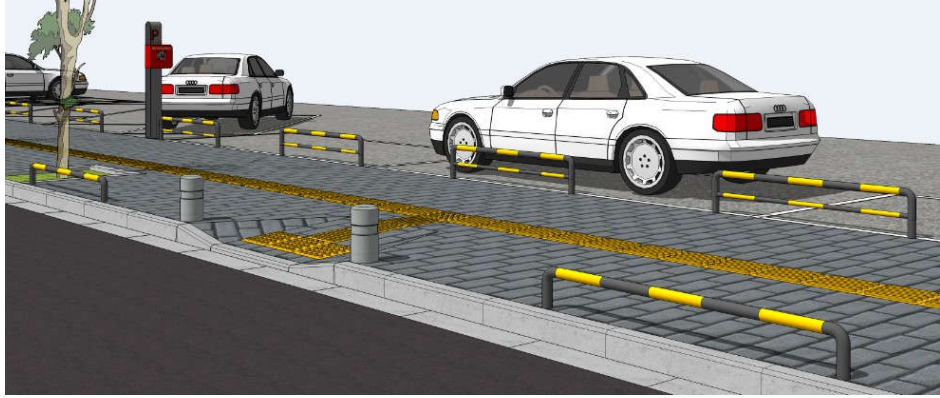
a) 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禁止停放机动车的，应在禁停区边界设置花箱护栏、阻车桩、阻车护栏等隔离设施，隔离设施间距为 1.3 米-1.5 米，如图 9 所示。



a) 花箱护栏



b) 隔离桩



c) 阻车栏
图9 隔离设施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

6.1 非机动车泊位选址要求

6.1.1 对步行街和特殊道路严控或严禁施划；

6.1.2 应结合轨道换乘设施规划、公共交通枢纽站设计等要求进行施划；

6.1.3 医院、院校、行政中心、文体设施、商业区、旅游景点、小区内外等人流集中以及市民需求大的区域应当施划。

6.1.4 应考虑合理性和便利化原则，综合人行出入口等因素就近设置。

6.1.5 有条件集中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的应集中设置，统一管理。

6.2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要求

6.2.1 设置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应满足条件

a) 在人行道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应保证 2 米以上的人行道通行带宽度（重要商业街行人通行带宽度不得小于 4 米）；

b) 当人非共板时，在慢行道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应保证 3.5 米以上的慢行道通行带宽度（重要商业街慢行通行带宽度不得小于 5 米）；

c) 非机动车停车区宜设置在道路的设施带内，应保证非机动车车身放置不超过路缘石外沿；

d) 非机动车停车区应当分组设置，每组停车以 5~30 辆为

宜，具体组数可结合道路条件、景观要求和停放需求合理设置。

e)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宜沿出入口地面亭围护结构后方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公共汽车站宜沿站台两侧的设施带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

6.2.2 下列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范围内不应设置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a) 公共汽车站及两侧 5 米内人行道。

b) 陡坡、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盲道以及盲道两侧 0.25 米内。

c) 水、电、气等各类地下管道工作井及其周边 1 米内。

d) 建筑物出入口、人行过街设施处。

6.3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设置标准

6.3.1 停车泊位设置

a) 布局分为垂直式、斜列式两种基本形式，为了方便车辆存取及管理，宜采用垂直式设置，条件紧凑等特殊情况下可适当采用斜列式。

b) 不同设置形式的停放位宽度和车辆横向间距以及非机动车停车通道宽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不同设置形式非机动车停放区指标

单位：米

序号	设置形式	停车区宽度	通道宽度（仅一侧 停车）	通道宽度（两侧停 车）	
1	垂直式	单排	2.0	1.5	2.6
		双排	3.2		
2	60° 斜列式	单排	1.7	1.5	2.6
		双排	3.0		

3	45° 斜列式	单排	1.4	1.2	2.0
		双排	2.4		
4	30° 斜列式	单排	1.0	1.2	2.0
		双排	1.8		

c) 单个平面式停放区的长度不宜大于 20 米，相邻多组连续组合为停放区时，相邻组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4 米。

d) 停放区应施划箭头，标明停车方向，车头统一朝向。

e) 标线、标记材料及工艺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等国家标准的要求，宜采用白色热熔型道路标线涂料。标线为闭合四边形，线宽 10 厘米，非机动车图案，如图 10 所示，应垂直和水平位置居中设置，停放区长度大于 6 米的，应每隔 6 米施划一组非机动车图案。可结合景观需求，利用彩色铺装代替交通标线，明示非机动车停放区。非机动车停车泊位标识标线应当保持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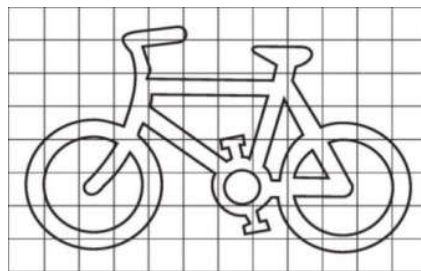


图 10 非机动车道路面标记

6.3.2 停车标志设置

a) 停车标志标线不应被道路绿化景观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市政设施等遮挡。

b) 禁止非机动车停车标志：用于告示不得停放非机动车，

如图 11 所示。应在禁止停放非机动车区域两端设置禁止停车标志。



图 11 禁止非机动车停车标志

c) 对仅允许非机动车停放的区域，应设置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标志，如图 12 所示；



图 12 非机动车停车标志

6.4 非机动车停放要求

6.4.1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排列整齐。

6.4.2 禁止在沿街道路两侧长期停放无人使用且严重影响城市市容的非机动车。

其 他

7.1 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停车泊位撤除后，应当及时清除车辆停放的交通标志、标线。

7.2 本导则适用于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的施划。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停车泊位设置除执行本导则外，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

7.3 人行道、临街建筑退红线区域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的，应当对路面进行提升改造，加强基层强度，面层宜选用沥青混凝土。

7.4 为规范市区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对于停车需求较大的区域，宜利用城市空地（如城市广场、城市绿地等）设置独立的大型或中型非机动车停车区。